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云浮市云城区 2017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云浮市云城区 2017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云城区腰古镇云表村陇村、向阳、安田底经济合作社、陇村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经济合作社、黄如塘第一、第二经济合作社、芙蓉村芙蓉经济联合社、芙蓉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经济合作社、高龙围第六、下围第一经济合作社、腰古村新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62.8668 公顷(耕地 7.9235 公顷、园地 25.5982 公顷、林地 18.1953 公顷、养殖水面 7.051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(不含养殖水面)4.0979 公顷)。征收土地方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获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(粤府土审(01)[2018]53 号),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(2016 年修订调整)》(粤国土资发〔2016〕1 号)的有关规定,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:

一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

1、征收旱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65.25 万元/公顷;征收园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

标准为 65.25 万元/公顷；征收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65.25 万元/公顷；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27 万元/公顷；征收坑塘水面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78 万元/公顷。

2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关于印发《云城区安塘街、思劳镇和腰古镇征地拆迁补偿办法》（云城区府[2017]2号）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其它安置方式
留用地安置。在征地范围内安排征地面积 12%的土地安排给被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。留用地补偿标准为 144 万/公顷

特此公告。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2018年4月25日

